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紐交所股份代碼:NOAH;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通** 函 |)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內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或2023年6月11日下午九時正(紐約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下列事項及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 1. 接收並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及審計師報告;
- 2. (A)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董事**」):
 - (i) 重選章嘉玉女士為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ii) 重選陳志武博士(其自2014年1月24日起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及
 - (iii) 重選吳亦泓女士(其自2010年11月9日起已任職超過九年)為獨立董事,惟彼可以提前辭任或被免職;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審議、批准及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5元 (相當於0.8美元,或6.2港元,基於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H.10統計數字公 佈所載2022年12月30日的實際午間買入匯率)(含税)(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76.5百萬元(相當於25.6百萬美元,或199.9百萬港元)(含税),受限於截至股息分派的記錄日期有權收取股息分派的本公司股份數目進行的調整,且相等美元金額及港元金額亦受限於匯率調整);
-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 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 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 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 本的總名義金額,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 義見下文);(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 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 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

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截至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 決議案作出的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 冊的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 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 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 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 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 司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 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 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 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 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於香港聯 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 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 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購回 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批准;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 作出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相關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董事會已將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時釐定為普通股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有意行使其相應普通股投票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送達投票指示,且不獲允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投票。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 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 的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Citibank, N.A.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 司網站ir.noahgroup.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如希望行使投票權,請 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須盡快簽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將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交還Citibank, N.A. (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須於2023年6月10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 閣下能以代表身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閣下美國存託股投票指示卡內的投票指示須於2023年6月2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之前送達Citibank, N.A.,以使 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網站(ir.noahgroup.com)或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度報告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董事殷哲先生及章嘉玉女士; 非執行董事沈南鵬先生及何伯權先生;獨立董事陳志武博士、吳亦泓女士、楊子江先 生及姚勁波先生。